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0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80元，共计募集资金319,16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5,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84,16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229,976.3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2,930,023.6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50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8月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孙公司爱众医惠（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与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户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513902826910668	产业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存续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111132312910022888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630595145	产业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111132312910045727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公司将开立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的专户作为存放、使用和管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户，其他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均按照规定全部转出至该账户进行统一管理，直至使用完毕，届时该账户将按照规定注销并公告；其他专户在资金转出后，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产业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累计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于2025年申购的理财产品待到期赎回后转出，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公司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完成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于近日办理完成前述三个专户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1111323129100228887	本次注销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630595145	本次注销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1111323129100457279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节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55,576,127.2元全部转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户。

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对应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